

⑤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F602-8表)	5
(二) 定报基层表	
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表(F203-3表)	7
四、附录	
指标解释	9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服务业经营等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2009年6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服务业单位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和会展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服务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服务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中属于“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不含601 电信),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与娱乐业,S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九个行业门类。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三)统计范围

本报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2)抽中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新《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F602-8表通过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简称“采集平台”,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

报统计数据;F203-3表的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的报表,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基层表								
F602-8 表	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活动情况	年报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0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2010年3月25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5
(二) 定报基层表								
F203-3 表	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表	5、11月月报	限额以下的服务业法人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的服务业法人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5、11月月后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7月5日前、2011年1月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去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四、经营情况	—	—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	千元	601		
其中: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	千元	602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	千元	603		
其中: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	千元	604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	千元	605		
其中: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	千元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3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 (1) 会展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 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102)
- (2) 会展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 (3)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个数(302)
- (4)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 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6) + 在外国及港澳台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7)
- (5)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 服务外省市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304)
- (6)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 服务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305)
- (7)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举办或服务参会人员超过500人的会议个数(308)
- (8)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 举办或服务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309)
- (9)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人数(310) ≥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人数(311)
- (10)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个数(402)
- (11)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7) + 在外国及港澳台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8)
- (12)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服务外省市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405)
- (13)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 服务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406)
- (14)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1-5万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 (15)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 (16) 举办或服务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17)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的观众人数(414) ≥ 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 (18)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601) ≥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602)
- (19)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602) =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 (20)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604)
- (21)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606)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表报告期为1-5月、1-11月,报送时间为6月、12月。企业按所在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029) > 0

(2) 固定资产原价(020) \geq 本年折旧(023)

(3) 营业收入合计(490) \geq 主营业务收入(043)

(4) 费用合计(429) > 税金(055) + 利息支出(净额)(063)

(5)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会展举办或服务单位活动情况》(F602-8表)

会展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从事会展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会议和展览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填写全部从业人员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102)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报告期末在本单位从事会展活动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含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正副研究员,正副主任医师,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一、二级律师、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

举办或服务会议个数(301)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各种类型会议的个数。包括主办、承办和协办的会议,包括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包括在北京和北京以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个数(302)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的个数。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3)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服务外省市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304) 指报告期内,服务外省市在北京辖区内举办的会议个数。

服务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会议个数(305) 指报告期内,服务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在北京辖区内举办的会议个数。

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6) 指报告期内,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在外国及港澳台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307) 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个数。

举办或服务参会人员超过500人的会议(308) 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中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一次达到500人以上的会议个数。

举办或服务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309)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中参会人员办理住宿手续居住一夜及以上的会议个数。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会议人数(310)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会议的参会人次数的总和。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人数(311)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国际会议的参会人次数的总和。

举办或服务展览个数(401)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各种类型展览的个数。包括主办、承办和协办的展览,包括国际展览和国内展览,包括在北京和北京以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个数(402)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的个数。国际展览指中国大

陆以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该次展出面积 20% 以上的展览个数。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4) 指报告期内,在北京辖区内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服务外省市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405) 指报告期内,服务北京以外、中国大陆以内地区的单位在北京辖区内举办的各种展览个数。

服务外国及港澳台在京举办的展览个数(406) 指报告期内,服务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单位在北京辖区内举办的各种展览个数。

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7) 指报告期内,在外省市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在外国及港澳台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408) 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举办或服务的展览个数。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的展览(409)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一次展览的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5 万平方米以下展览的个数。

举办或服务展览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410)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一次展览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的个数。

举办或服务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展览的面积的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的面积的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在京举办或服务展览的参展单位(商)个数(413)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展览的所有参展单位(商)个数的总和。参展单位(商)个数可重复计算。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展览观众人数(414)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展览的所有参展人次数的总和,是报告期内参观在京展览的人次数的累加。

在京举办或服务的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指报告期内,举办或服务在京国际展览的所有参展人次数的总和,是报告期内参观在京国际展览的人次数的累加。

营业收入(601)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的总额,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举办或服务会展收入(602)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会议和展览等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会议收入(603)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收入(604)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国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展览收入(605)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收入(606) 指报告期内,因举办或服务国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筹备、

策划、组织、设计、装饰、设备运输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表》(F203-3表)

企业基本情况

问卷号码 问卷号码前2位为行政区划代码第一段的最后2位,问卷号码后3位为001-999本区内企业调查表的顺序数。问卷号码由区县统计机构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已变更组织机构代码的企业,在“新组织机构代码”处填写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服务业企业,填写主要经营活动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法定代表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单位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区(县)、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开业时间 按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2)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独立开业)的时间填写。

(3)筹建单位免填。

主要业务活动 由企业按实际的业务活动填写。如果企业从事的不仅是一种业务活动,应按其主要活动填写。主要活动可按其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确定。

行业代码 由区县统计机构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按照调查表中列出的控股情况,在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方框中打√。

1.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 除以上五类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20) 指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附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本年折旧(023) 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04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成本(04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项科目,则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代替填列。

费用合计(429) 指企业报告期内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的合计。营业费用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

失(已减汇兑收益)、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企业筹资发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利息支出(净额)(063)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已减利息收入)。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职工工资(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职工工资”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单位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 / 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

$$(1)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